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97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嘉祖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嘉祖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伍月。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53條規定甚明。所稱併合處罰，係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倘被告一再犯罪，經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上開所謂裁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確定日期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倘其另符合數罪併罰者，仍得依前述法則處理，固不待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93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再數罪併罰而合於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其各罪判  
02 決均係宣告刑，並非執行刑，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  
03 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04 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換發指  
05 揮書併合執行（最高法院98年度台非字第18號判決要旨參  
06 照）。

07 二、本件受刑人楊嘉祖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  
08 刑，均已確定在案，而首先判刑確定者為附表編號1之罪，  
09 其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1年3月1日，至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之  
10 犯罪時間在109年10月至12月間，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且  
11 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附表編號2)即為本院。而受  
12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  
13 服社會勞動之罪；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  
14 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雖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  
15 定之情形，然受刑人既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  
16 有受刑人聲請書1份在卷可憑，是依同法第50條第2項之規  
17 定，仍應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從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  
18 執行之刑，於法核無不合。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  
19 罪，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2年4月）以上，各刑  
20 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下，暨受刑人所犯附表所  
21 示之罪犯罪類型、罪質不同，尚無責任非難重複之虞，及受  
22 刑人之意見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至於附表編號1之刑前  
23 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應由檢察官指揮執行本件應執行之刑  
24 時，予以折抵扣除，併此說明。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  
26 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欣昇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時間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0年12月3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東原交簡字第24號	111年1月26日	同左	111年3月1日	已易科罰金執畢
2	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	有期徒刑2年4月	109年10月1日至109年12月23日	本院110年度原金訴字第3號	111年10月28日	同左	111年12月6日	